

环境监察现状分析与管理对策研究

步兵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DOI:10.32629/eep.v3i7.929

[摘要] 在当前的发展阶段,环境监察工作针对保护环境与环境管理的工作措施主要包括了环境现场检查并通过合理的督促与管理的方式对各种环境情况进行管制,相关部门需要结合实际的工作进度与处理环境管理问题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现场工作经验并不断完善环境监察的管理措施,为我国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条件。

[关键词] 环境监察; 现状; 分析管理; 策略

中图分类号: X32 **文献标识码:** A

1 环境监察的含义

环境监察的目标主要体现在改善环境质量、减少社会环境污染两个方面,采用对污染排放、环境污染等方面问题进行现场检查或处理的执法方式。环境监察的工作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指对单位、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以及对生态环境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污染事件及产生的纠纷展开调查。三是执行排污收费。

环境监察工作具有明显的复杂性,需要对环境监察中的信息进行科学合理的利用,并注重对信息数据的分析与总结,为之后的环境保护、环境监察等工作提供重要依据。本研究选取环境监察为研究对象,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监察为研究切入点,以点入手深入分析相城区区域污染源状况、环境监察管理现状、新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应用等方面。总体看来,相城区环境监察案件查处力度大,查处案件数量占比检查企业总数超过20%。相城区环境信访总量占比超过80%的是大气与噪声投诉,因此相城区环境信访的突破点因集中于大气、噪声方面。行政处罚是相城环境查处手段的主要方面,在相城有超过25%的查处案件被行政处罚。因此,相关环境监察工作人员应该对污染事件、污染纠纷等问题的发展过程进行深入的调查及分析,以增强对策的针对性以及有效性,进而达成环

境保护的目标。

2 环境监察工作的现实问题

信息化与法制化在相城区环境监察发展起到突出作用。自2013年建设的环保智慧平台,经过两轮集中建设,现已建成涵盖环境监察工作的诸多方面,提高了环境监察工作的效率,强化了环境监察工作的力度。2015年起实施的新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赋予环保部门新的查处手段,环境违法行为得到严厉的查处,提高了环境执法的威慑力。通过详实的数据分析与调查研究,本研究系统阐述相城区环境监察工作所面临的日常监察任务重难度大、环境信访体量庞大牵扯多、执法力量配备薄专业弱等主要问题。

2.1 环境监察理念落后

由于基层环境监察理念的落后问题,为了达成环境监察的目的,其执法仍然是沿用传统的命令、行政强制手段等方式,比如,责令整顿和行政处罚等执法方式。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传统环境监察理念已经无法满足现阶段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具体来说,传统的环境监察模式所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多是在环境违法违规事件发生后再进行相应的处理,致使执法与服务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统一,对我国环境保护及管理工作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2.2 环境监察素质较弱

要知道,环境监察人员的职业素质与环境监察工作的效果存在着紧密的联系,环境监察人员职业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基层环境监察工作质量的高低。但以目前来看,基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职业素质呈现出明显的参差不齐状况,专业人才较为缺乏,且缺少一定的实践经验,使得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容易产生重对外治法、轻内部制约以及重处罚结果、轻执法程序等问题,降低了基层环境监察工作的质量,导致基层环境监察工作的作用及效果无法得到充分的发挥出。

2.3 公众环保参与度不高

公众是推动环境保护事业向前发展的社会基本力量,没有公众层面的广泛参与,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是不可想象的。由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发布的《2005年中国公众环保民生指数》报告显示:以百分制为刻度的中国环保民生指数为68.05分。这份报告数据显示,只有16%的公众知道,“12369”这个全国统一的环境问题免费举报热线电话,其中只有9.2%的打过电话;不到1%的人表示家中从不使用塑料袋;1/5以上被访者不知道自己享有哪些环保权利;公众参与环保的行为以个人空间浅层次参与为主。调查数据说明公众环保关注度很高,但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还不强,国家在法律层面上保障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力度还不

够,政府在扩展公众参与环境与发展方面的活动也有待加强。

2.4环境监察保护队伍建设投入不足

在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下,环境保护部门是一个弱势部门,在人力、财力、技术和执法能力诸方面都存在不足,无法满足环境保护的实践需要。尤其是财力方面,环境保护部门亟待加大财力支持。目前的环境管理体制,在地方层面,由于受地方财政影响,各地基层环境管理部门发展很不平衡,贫穷地方的生态环境部门力量薄弱。由于不是由国家统一拨款,基层环保机构的规模与力量往往受到当地的经济状况和当地政府的制约,因此基层环保机构的发展很不平衡,许多贫穷地方的环保执法力量相当薄弱。

2.5环境监察协作不畅

只有使法院、规划局以及城管等相关部门与环境监察部门之间形成相互协作、相互配合的关系,才会真正的实现环境监察执法的综合效果。然而从环境管理体制的现状来看,在环境监测的工作中,通常与法院、规划局等部门缺乏相应的协作与沟通,致使其常处于一种孤军作战的状态中。同时,由于相关制度的原因,使得环境监察与环境执法部门处于相对分离的状态,存在着明显的脱节现象,对环境监察工作的效果有着严重的制约作用。

3 提升环境监察工作效果对策

3.1增强全员环境监察意识

有效增强基层环境监察工作人员以及被检查对象的环境监察意识,不仅可以提高环境监察人员对环境监察工作的主动性,还能够提升被监察对象配合环境监察部门执法工作的自觉性。在实际的基层环境监察工作中,可以通过广播、电视、微博、微信、QQ、论坛以及培训、宣传等途径或方式,有效的增强人们的环境意识以及法律意识,推动政府、企事业单位和民众能够深入的了解环境监察的重要意义,进而使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或完善关于环境监察方面的法规政策,增强企事业单位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提升公众、环境监察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及相关法律意识,将基层环境监察工作落实到位。

3.2提升环境监察队伍素能

为解决目前存在着环境监察人员素质不高的问题,需要注重对基层环境监察工作人员的进一步优化。具体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进行。首先,定期对环境监察人员组织培训活动,积极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授课教学,针对部分职业能力较强的工作人员,可以将其选派到上级环境监察部门或相关院校进修,从而对环境监察工作人员的职业素质实现前提上的提升。其次,结合环境监察工作的局势需要,适当增加人员编制,积极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为环境监察部门输入足够的“新鲜血液”,进而实现对环境监察人员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提升环境监察工作的效能。

3.3强化环境监察部门协作

环保部门应该加强与地方政府、公安、法院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以提升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能力,从而推动环境监察联合执法网络体系的有效构建。同时,还应该积极的邀请人大、政协、执法监督员等部门或机构对环境监察行为进行一定的监督工作,可以有效的提高环境监察行为的公信力,从而推动基层环境监察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结语

随着我国工业化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及重视愈来愈多。近年来,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配合度不断提升,并且已经在环境监察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社会与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推动作用。通过上文结合工作实践,本研究提出通过深入推进网格化分级管理、加强信息化智能监察、完善监察档案系统、加强政务公开、推动地方立法等方面精准发力,有效解决当前相城区环境监察所面临的突出问题。当然,这些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不断解决监察工作目前存在的困难,将环境监察的作用充分得发挥出来,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周馨,李敏.基层环境监察工作现状及对策[J].现代营销(下旬刊),2017,(3):130.
- [2]张园园.基层环境监察工作的现状及措施[J].数字化用户,2018,24(24):214.
- [3]杨丽君.基层环境监察现状及对策分析[J].农家参谋,2019,(18):218.